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2 下半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要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对象、环节和总量

(一) **抽查对象**: 辖区内规模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养殖场、屠宰场、奶站、种养大户等，以及以批发或零售为主的菜农、果农、菌农等。包括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产品等。

(二) **抽查环节**: 包括在农产品生产、贮藏、运输、屠宰等环节，即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二次加工企业之前环节。

(三) **抽查总量**: 2022 下半年农产品监督抽查不少于 30 批次。

二、抽查有关要求

(一) 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

1. **抽查时间**: 根据辖区农产品上市时间适时开展监督抽查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检测任务并出具报告。

2. **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 / T789 - 2004) 规定执行；畜禽产品抽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 /

T1897 - 2010) 规定执行; 生鲜乳按照《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和《生鲜乳抽样方案》执行。

3. 取样标准: 抽取样品时蔬菜、水果每个样品不少于 3000 克, 食用菌每个样品不少于 1000 克, 猪(牛、羊)肉取精瘦肉每个样品不少于 1500 克, 禽肉胸部肉, 每个样品不少于 1000 克, 鸡蛋每个样品不少于 15 枚(从鸡场产蛋架抽样), 并去壳匀浆均质。在奶站抽取生鲜乳时, 从表面、中部和底部 3 个点位各取 1L, 混匀后分三等份, 每份不少于 150ml。

4. 抽样要求: 坚持“真抽样、抽真样”, 抽样时严格随机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 并现场制备、封存样品。严格执行抽样规定, 抽样时须有 2 人以上有执法资格人员现场抽样、填单。现场制备的样品分为三等份, 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被抽样单位复检。抽样人员应现场规范填写抽样单和封签, 抽样单和封签必须加盖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公章和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捺印。

5. 抽样数量规定: 抽样时同一生产主体的同类产品不得超过 2 个, 有不同类型产品, 每次抽取样品总数不得超过 6 个, 不得重复抽样。省、市对同一生产主体的同类产品已经抽检的, 区级原则上不再进行监督抽检。

(二) 抽查种类

1. 种植业: 主要以蔬菜、水果、食用菌为主, 其中蔬菜重点抽查豇豆、芹菜、韭菜, 同时兼顾大白菜、萝卜、甘蓝、番茄、茄子、辣椒、菜豆、菜薹、菠菜、香菜、油麦菜等品种; 食用菌主要抽查平菇、金针菇、杏鲍菇等; 水果主要抽查桃、葡萄、樱桃、草莓、李子、火龙果、枣、梨、西瓜、

甜瓜等。种植业产品主要在生产基地抽样。

2. 畜禽产品：重点抽查鸡肉、猪肉、牛肉、羊肉、鸡蛋、生鲜乳等。其中鸡蛋在家禽产品（产地）的养殖场抽样；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在屠宰场（厂）抽样；生鲜乳在乳品收购站点抽样。

三、检测机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检测机构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检测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

判定原则是所有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要求，该产品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四、抽检结果处理

（一）不合格检测结果确认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在检测结果确定后 24 小时内将《检验报告》发送（邮递）到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自收到《检验报告》24 小时之内，依法按程序将不合格结果书面送达受检单位。

（二）异议处理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被抽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立即向原检测机构提出复检请求，将被抽样单位提供的复检样送指定复检机构。被抽检单位对检测结果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三) 复检要求

复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复检机构不能与原检测机构相同）。原检测机构收到书面复检请求后应在 48 小时内将监督抽样单复印件、受检单位复检申请复印件、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申请复印件、复检样品送到复检机构。

(四) 执法查处

树立“发现问题是业绩，解决问题是政绩”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检打联动，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样品，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要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涉嫌犯罪的，要按照陕西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要求，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做到有案必查。

五、有关要求

(一)坚持“四个最严”原则，要依法严肃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坚持有案必查，案件处置率达 100%，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

(二)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认真落实监督抽查方案，规范开展抽(制)样、送(寄)样工作，检测机构要严格遵守检测行为规范，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工作，及时出具、寄送、妥善保管每一份样品的检验报告。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与检测依据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与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备注
蔬菜、水果、食用菌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涕灭威、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NY/T761-2008 或 GB23200.8-2016 或 GB/T20769-2008 或 GB23200.113-2018	
	氟虫腈、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西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醚菊酯、吡唑醚菊酯	GB23200.8-2016 或 GB/T20769-2008 或 GB23200.113-2018	
	阿维菌素	GB23200.19	
	除虫脲	GB/T5009.147	
猪肉、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与高效液相法	
禽肉、禽蛋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	
	金刚烷胺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氯霉素）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生鲜乳	碱类物质、 β -内酰胺酶、三聚氰胺、革皮水解物、硫氰酸钠、生乳指标（蛋白质、脂肪、非脂乳固体、掺假）和黄曲霉素M1、铅、铬、汞、砷	快速法/GB/T22388; MRT/B6; MRT/B7; MRT/B8; MRT/B9; GB5009.24; GB4789.2;	